

东乌珠穆沁旗阿拉坦合力苏木社会化服务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152525-ZQNZ-CS-20260001

项目（标段）编号：152525-ZQNZ-CS-20260001

合同编号：2026090001

建设单位：东乌珠穆沁旗阿拉坦合力苏木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彤聚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赤峰丰状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甲方：东乌珠穆沁旗阿拉坦合力苏木人民政府

地址：东乌珠穆沁旗阿拉坦合力苏木

乙方：彤聚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赤峰牛状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游仙坝E组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乌珠穆沁旗阿拉坦合力苏木社会化服务项目

152525-ZQNZ-CS-20260001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施工范围。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施工工期（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依据磋商文件要求。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柒拾柒万叁仟柒佰柒拾元零捌角柒分（小写）773,770.87。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1、付款条件说明：签订合同工人机械设备进场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付款条件说明：工程施工进度 85%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

额的 55.00%。

3、付款条件说明：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00%。

由于本工程为阶段性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在 5 日内安排验收，乙方应派工作人员配合，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合格文件，并在 7 日内拨付相应工程进度工程款，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乙方接受转账支付和现金支付。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彤聚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临园支行

银行账号：2308412409100260697

建设内容及规模：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七、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乌珠穆沁旗阿拉坦合力苏木社会化服务项目
152525-ZQNZ-CS-20260001

2. 工程地点：乌珠穆沁旗阿拉坦合力苏木

3 建设内容及规模：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工程工期：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施工工期（因冬季不能施工，工期顺延）。

5 合同价款：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柒拾柒万叁仟柒佰柒拾元零捌角柒分（小写）773,770.87。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计价。

第八、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发包人义务：

- 1、提供施工场地，保证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道路畅通、施工场地平整）、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并办理相关手续。
- 2、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3、协调施工场地周边关系，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 4、组织竣工验收并办理结算。

承包人义务：

- 1、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技术规范及国家相关标准施工。
- 2、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
 -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合同约定进场施工。
 - （2）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
 - （4）承包人应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5）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6）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

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0)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竣工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工程竣工后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责任期：1 年。

第九、工程质量与验收

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或甲方要求。

2. 验收类别

3.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项目法人验收和项目审批部门验收。

分部工程验收

(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2) 甲方代表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入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4).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

理的遗留问题。

第十、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结算证明。

阶段验收

(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专项验收

(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竣工验收

(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

通知承包入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20. 验收通过后甲方 5 日内出具验收合格通知书。

十一、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三、违约条款

（1）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上限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如：高空、吊装作业因5级及以上大风导致停工，发包人迎接检查要求停工，突发疫情停工，雨雪天气导致停工，冬季气温下降导致达不到施工条件停工，发包方给予工期顺延，费用不增加。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施工量增加或减少需经双方协商，拟定价格另行签订附加协议。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东乌珠穆沁旗阿拉坦合力苏木人民政府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八、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 5. 乙方响应文件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九、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_____。

二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格德

2026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朱利文

2026 年 月 日